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商永鑫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商永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2〕17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商永鑫：

经查，你担任上市公司泰达股份董事期间，你母亲朱秀兰名下证券账户于2021年7月30日买入“泰达股份”股票10,000股，成交金额41,000元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47,010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述警示函所涉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）。

商永鑫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天津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引以为戒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

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4日